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按期完成了公司报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出具了审计意见，满足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睢国余、廖志生、冯仑、梁永明

2021 年 4 月 29 日